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手册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2020年1月**

**编 制 说 明**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精神，做好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年度工作日程、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本手册内容以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网站（http://www.wuwenjunkejijiang.cn）发布的版本为准。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2020年1月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年度工作日程

（2020年）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1月 | 启动提名工作 |
| 2月-3月 | 组织宣讲 |
| 3月 | 受理项目公布 |
| 4月-5月 | 形式审查 |
| 5月-6月 | 函评 |
| 6月 | 通过项目考察、异议处理 |
| 7月-8月 | 初评会议及结果公布 |
| 9月 | 终评答辩会议 |
| 10月 | 公示及奖励通报 |
| 10月-11月 | 授奖 |
| 11月 | 颁奖系列活动 |
| 12月 | 部署下一年度提名工作 |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提名书

( 年度)

1. **企业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编号： 序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成立时间 | （注：满四年） |
| 企业法人 |  |
| 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或特殊行业许可证获得情况: |
| 近两年销售额及利润：（盖财务专用章）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和学会分支机构）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微 信 |  |
| 提名意见：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或机构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提名意见：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简介**

（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工程中相关体制机制建设的描述：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团队激励机制、研发投入/融资机制、技术创新机制、产学研合作机制、环境保障机制等，体现创新工程的系统性、有效性和带动性。限3页）

**四、主要技术创新成果**

（重点描述企业在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和配套机制建设过程中，发挥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赋能行业发展，为提升我国传统产业竞争能力或技术水平，形成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成果，包括理论突破、知识产权、创新技术产品、支撑平台等，并列出具体指标和国内外同类技术对比。限4页）

**五、客观评价**

（客观描述第三方对上述成果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结论及行业机构科技成果评价证明、已授权的专利，以及专家团队在国内重要刊物（专著）和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具体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提供。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企业内部文档等）和受理但非授权的专利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2页）

**六、推广应用情况、项目完成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

1. **推广应用情况**（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用单位列表，具体证明材料附件提供。）

**2．项目完成效益** （盖财务专用章）

单位：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自 然 年 | 企业 |
| 销售额 | 利润 |
| 2018 年 |  |  |
| 2019年 |  |  |
| 累 计 |  |  |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项目企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注册地 |  |
| 员工总数 |  | 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  |
| 国内外高校兼职教授人数 |  | 实际办公及实验平台面积 |  |
| 法定代表人 |  | 最高学历 |  | 移动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微 信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最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 万元 |
| 设立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或院士专家工作站 |  |
| 国家相关机构资质认定 |  |
| 曾获国家、省部及社会力量科技奖励情况 |   |
| **声明**：本企业同意提交上述项目企业基本情况，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企业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九、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前3项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 其他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参考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在线填写专业评审组分类名称时，可在系统内选择填写；序号，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项目名称**：应直接使用中文名，不超过30字，并准确反映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4．注册资金**：填写企业成立或实际认缴出资额。

**5. 成立时间：**填写企业注册时间，须满四年才具备提名申报条件。

**6．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7．近两年经济效益**：填写近两年销售、成本及净利润。

**8．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或特殊行业许可证获得情况**：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得到国家及行业政策支持的平台名称填写，不超过5项。

**9．授权发明专利**：填写国内外专利已授权数量，包含软件著作权等。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工程中相关体制机制建设进行概述，包含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团队激励机制、研发投入/融资机制、技术创新机制、产学研合作机制、环境保障机制等，体现创新工程的系统性、有效性和带动性，并对照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高校、院所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分支机构提名，由学会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名。**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简介

不超过3页。应包含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团队激励机制、研发投入/融资机制、技术创新机制、产学研合作机制、环境保障机制等，体现创新工程的系统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四、主要技术创新成果

重点描述企业在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和配套机制建设过程中，发挥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赋能行业发展，为提升我国传统产业竞争能力或技术水平，形成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成果，包括理论突破、知识产权、创新技术产品、支撑平台等，并列出具体指标和国内外同类技术对比。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创新工程项目的研究意义、行业影响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限4页。

五、客观评价

围绕第三方对上述成果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结论及行业机构科技成果评价证明、已授权的专利，以及专家团队在国内重要刊物（专著）和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具体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提供。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企业内部文档等）和受理但非授权的专利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2页。

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按规范表格填写，不超过10项已授权专利。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七、推广应用情况、项目完成效益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产品和市场占有率，市场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销售渠道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市场销量 | 市场渠道及规模 | 销售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  |  |  |  |

**2．项目完成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出版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项目作品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作品销售渠道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作品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7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八、项目企业情况表

**1.** **企业名称及营业执照号：**应按照国家工商部门核准的企业名称信息填写。

**2.**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法定核准的有效机构代码。

**3.注册资本**：填写以实际认缴的注册金。

**4.企业注册地：**填写法人企业有效工商年检的注册地，孵化企业须注明法定有效的载体平台名称。

**5.员工总数：**据实填写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有效人数，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6.国内外高校兼职教授人数：**填写企业在高校任教职的首席科学家、研究院院长等教授(研究员)人数。

**7.实际办公及实验平台面积：**填写企业员工办公场地及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实验平台实际面积。

**8、法定代表人：**填写企业法人代表姓名及最高学历，含准确联系方式。

**9、企业联系人：**填写负责提名书材料的负责人、公司董秘或市场公关部行政负责人信息，含电话和微信等。

**10.最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填写企业近3年的主要研发投入资金数，不包含企业融资的全额资金。

**11.** **设立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或院士专家工作站：**填写企业成立以来创建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联合实验室或院士工作站情况。

**12. 国家相关机构资质认定：**填写企业在国家相关部委授予的创新平台或资助计划认定情况。

**13. 曾获国家、省部及社会力量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部及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14.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企业法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企业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只需加盖一个公章。

九、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6个，其他附件不超过15个PDF文件和20个JPG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2）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7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5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关于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产业生态集聚，促进我国智能科学技术创新工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按照《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纳入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的奖励范围，现就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工程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国相关智能化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已获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奖励的单项技术或者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奖项授予实施和完成技术创新工程的项目企业，一个项目只奖励一个企业单位。

二、提名企业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按照《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名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的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产业关键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技术创新工程经过两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收益增长比例较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市场价值。

3、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提名材料的总体要求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提名材料应当从这四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系统性。即围绕工程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有明确的创新工程目标，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等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创新性。即工程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

3、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有效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形成国际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4、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带动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济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四、“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提名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数量和比例），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两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等。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提名公示内容

（2020年度）

**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企业主要技术创新成果。

**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

不合格参考内容

（2020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参考内容印发，请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项目曾获国家、省部和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或提交2019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但未授奖；

2. 企业成立或项目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2018年1月1日之后）；

3.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4.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5.其他不符合《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